

第 226 期

2026 · 05

發行單位：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行人：玄奘大學 趙美盈

總編輯：劉惠菱、郭秀綢、李嘉薇、孫楓棉、蔡宜珍、林玉萱

發行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

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網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E-mail:hcitca@gmail.com

Welcome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

115 年 5 月份

一、115 年度 5、6 月體檢名單如下：

(115 年) 五月體檢名單				(115 年) 六月體檢名單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1	14	郭 0 宜	113.05.11	1	9	陳 0 芳	113.06.01
2	10	林 0 貞	113.05.16	2	12	潘 0 瑜	113.06.01
3	12	謝 0 芸	113.05.18	3	16	陳 0 敏	113.06.08
4	11	林 0 子	113.05.18	4	4	曾 0 崑	113.06.08
5	5	古 0 英	113.05.18	5	4	蔡 0 怡	113.06.08
6				6	10	徐 0 惠	113.06.15
7				7	4	林 0 富	113.06.15
8				8	5	謝 0 珍	113.06.15
9				9	3	陳 0 嫻	113.06.15
10				10	10	曾 0 祺	113.06.21
11				11	7	袁 0 慧	113.06.29
12				12	8	鄭 0 琳	113.06.29

請托育人員務必於體檢日期“**前**”確實前往辦理體檢，您可選擇特約醫院台安診所或自行安排醫院檢查。

請參照規定項目檢查內容：

1、一般檢查及醫師學理檢查。(醫師問診、測量身高、腰圍、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2、胸部 X 光(大片)。

3、血清檢查(A 型肝炎抗體：AntiHAV、IgM、AntiHAV IgG)

4、糞便檢查(糞便培養、傷寒桿菌、寄生蟲)

※115 年體檢的合作醫院沒有變動-台安醫院，體檢費用為 1200 元，需要體檢的夥伴，記得可依規定時間準備體檢表單及糞便盒至台安醫院體檢！

※請體檢完請當月繳交收據、郵局封面影本(托育人員本人)，待核銷後會入帳體檢補助 500 元。

二、行動圖書包

1. 托育人員及收托兒家長可以至中心辦理借書證，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借閱圖書，增加圖書使用率。

2. 115 年度第一次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已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即可開始傳閱使用。

(1)傳閱方式：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

期程，以便組員輪流使用。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

(2)傳閱日期：行動圖書包目前傳閱完畢，待六月後繼續傳閱。

三、托育人員注意事項：

(1)收托幼兒第一天起，請於 7 日內 盡快交出【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並回報訪視員。

(2)一旦結束托育，請於 7 日內 填寫【異動陳報表】以便辦理解除托育，並回報訪視員。

(3)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

(4)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

(5)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6) 「在職研習開課後的 15 分鐘內未簽到，即視為曠課」，此規定更動是依據社會處 114/06/27 所發的公文內容所定。

(7)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提出申請時為本市在職居托人員。

二、 為本府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

三、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幼兒非三親等內且依規於 7 日內完成回報。

四、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且該幼兒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補助項目

- 一、健康檢查：居托人員每 2 年至少 1 次健康檢查。
- 二、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期間獎勵金。
- 三、責任保險：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增額。
- 四、監視錄影設備：於本市居家登記核備之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捌、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健康檢查：

(一) 重新健康檢查之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居托人員須於到期日前完成檢查，且完成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二) 每人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500 元。

二、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 每名居托人員以照顧 1 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二) 需為全日托育或日間托育，課後托育及安置兒不列入此補助。

(三) 證明文件及申請區間皆需為當年度無跨年度申請。

(四) 按季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亦具申請資格。

(六) 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依實際收托月份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收托滿 15 日以上，以 1 個月計；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

三、責任保險：

(一) 居托人員自行辦理 115 年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之增額事項。

(二) 每人補助 1 次責任保險之增額費用，最高補助 500 元。

四、監視錄影設備：

(一) 裝設標準：

1. 裝設區域：以收托兒童主要生活照顧、活動及睡眠之區域進行裝設。同一區域裝設 2 組監視錄影設備，攝錄角度應不同且全面。

2. 錄製時段：與家長簽立之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3. 每組設備：每組設備：1 台監視攝影機(須含錄音麥克風及監控主機或軟體)及 1 張專用記憶卡(256G 之容量之容量)。

(二) 配合事項：

1. 居托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如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應儘速修復。

2. 如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本府社會處得查閱監視攝錄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日)之影音為限，並由居托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3. 本府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為釐清事件原由，本府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攝錄影所需，居托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4.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居托人員及相關業務權責人員均業務權責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5. 非相關業務之權責人員(含送托之家長)均不得任意向居托人員查閱監視攝錄畫面。

(三) 每組設備補助：

1. 1 台監視攝影機補助 1,500 元，1 張專用記憶卡補助 500 元。
2. 每人至多補助 2 組，合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依購置之發票採覈實支付，如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由居托人員自籌。
4. 本項補助為設備購置之一次性補助本(如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未申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後續使用之維護或汰換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精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健康檢查：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2.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二、 收托收托 6 歲以下歲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正本或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核章)。
2. 與家長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
3.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郵局)資料。

三、 責任保險：

(一)申請期間：11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115 年保險增額繳費收據正本及核保資料)。
2. 領據及受款帳戶 (郵局)資料。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審核表。
3.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專用記憶卡之發票或收據)。
4. 查核紀錄表 (由居托人員提供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環境照片之環境照片及攝錄畫面照片)。
5. 領據及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五、 115 年托育補助:目前 115 年托育補助金額第一胎為 13000 元、第二胎 14000 元、第三胎 15000 元(第四胎以後比照第三胎金額)

※托育補助費用為當月底撥款，若當月未收到撥款，最晚則是於隔月月底入帳。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



好文分享

0-1 歲的寶寶正在用感官積極的探索世界，不管是一個眼神、一個聲音，都是引發他們學習的起點。本文將帶爸媽掌握 0-1 歲寶寶的發展關鍵，同時運用簡單又實用的親子遊戲，引導寶寶五感發展，加強親子關係。

0-1 歲寶寶的發展特點

寶寶出生後，感官都已經具備接收能力，不過發展尚未成熟，因此需要透過更多的刺激來促進發展。讓我們先來了解 0-1 歲寶寶的成長特點。

◎**0-3 個月**：視覺還看不清楚，但聽覺已經靈敏，喜歡看高對比圖案或聽媽媽聲音。大多數時間仍然以吃睡為主。

◎**4-6 個月**：開始會翻身了，而且手眼協調能力更加進步，會主動抓握物品、把東西放進嘴巴探索。

◎**7-9 個月**：能坐、會爬，喜歡與爸媽做互動，活動力明顯大增，會用手敲打、搖晃物品，也開始理解因果關係，例如知道搖玩具會發出聲音。

◎**10-12 個月**：不少孩子已能扶站甚至小走幾步，有些孩子也會說簡單的單字，例如會叫爸爸、媽媽，聽得懂簡單的指令，情感表達更豐富，會撒嬌示好。

爸媽可進行的親子遊戲及啟蒙重點

以下是針對不同月齡，設計適合親子互動遊戲，可幫助爸媽陪伴寶寶在玩樂中學習。

0-3 個月：黑白追視遊戲

- 方式：爸媽準備一張黑白高對比圖卡（或自製簡單圖案），放在寶寶面前約 20 公分距離，緩慢左右移動，引導寶寶用眼睛追視。同時可加入語言互動：「寶寶看這裡～」。
- 啟蒙重點：這個階段的寶寶對黑白對比特別敏感。透過追視訓練，有助於提升視覺發展與注意力集中。

4-6 個月：觸摸不同材質布書遊戲

- 方式：準備多種觸感的布書（例如毛毛的、粗粗的、光滑的），爸媽把寶寶抱在身上，可以一邊翻頁一邊讓寶寶觸摸看看，並配合語言：「這個摸起來軟軟的耶！」
- 啟蒙重點：此階段寶寶手部控制能力進步，會想主動抓握、摸索。多樣材質刺激能豐富觸覺經驗，同時搭配對話也能增進寶寶的聽覺發展及將來的語言能力。

7-9 個月：搖搖瓶互動遊戲

- 方式：用透明寶特瓶自製「搖搖瓶」，例如放入米粒、小鈴鐺、亮片等，或是直接使用寶寶的手搖鈴玩具，搖晃時發出聲音來吸引寶寶注意，然後鼓勵他自己搖搖看。
- 啟蒙重點：提升寶寶手部操作能力，而且能刺激聽覺發展、訓練雙手協調，同時也讓他從互動中學會模仿爸媽的動作。

10-12 個月：認識五官遊戲

- 方式：讓寶寶坐在你的對面，爸媽開始指著自己的五官，同時也讓寶寶跟著進行，「這是眼睛，來眨眨眼；這是鼻子，來哼哼；這是嘴巴，來啾一下」。
- 啟蒙重點：這個階段的寶寶語言理解力快速發展，透過實際觸摸與視覺指認，能幫助他認識五官及身體部位，也可提升他的模仿能力與動作學習。

0-1 歲寶寶玩具挑選指南

玩具不是越多越好，而是要適齡適性，同時注意使用的安全性。

□ 安全優先：無小零件、不可拆解、無毒材質、無尖角、易清洗，可留意是否有台灣 CNS 安全玩具標章或歐盟 CE 安全認證。

□ 分齡建議：玩具應根據寶寶的年齡與發展能力分齡選擇，例如：0-6 個月以視覺、聽覺、觸覺刺激為主；7-12 個月可加入動作操作與因果概念，可以留意玩具建議的使用年齡。

□ 少量、多樣、重互動：不必一次買太多玩具，寶寶的專注力有限，可以每次準備 2-3 種不同感官刺激的玩具交替使用，記得不是給寶寶玩具就好，重點是要與他多互動。

0-1 歲是寶寶認識世界的「感官起點」，透過親子遊戲不僅能全面啟發五感，也能強化親子之間的情感交流。別擔心做得夠不夠好，爸媽的陪伴，就是寶寶最好的學習環境。

本文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孕產婦關懷網站

作者：國民健康署孕產兒關懷網站